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8(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
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转递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马马·法蒂玛·辛加特根据大会第 74/13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3/2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 A/75/150。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马马·法蒂玛·辛加特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4/13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3/22](#) 号决议提交。新任命的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马马·法蒂玛·辛加特在报告中介绍了自她的前任向大会提交前一份报告([A/74/162](#))和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5 月任命她以来为履行任务所开展的活动。

她还概述了她设想的任职期间的工作方向,包括她履行任务的方法,她对任务范围的构想,以及她为战略执行任务制订的工作方法。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开展的活动	4
A. 人权理事会	4
B. 国家访问	5
C. 各种会议、研讨会及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	5
三. 授权任务	6
A. 方法和范围	6
B. 工作方法	10
四. 结论	17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4/133](#) 号决议请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介绍她为履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
2. 认识到一切形式的买卖、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行为(包括网上的)的规模、复杂性以及给个人和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深为关切买卖、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现象持续存在,欢迎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和做出的贡献,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第 [43/22](#)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为此,人权理事会请特别报告员支持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以体现儿童和性别平等且关爱儿童方式,制订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儿童保护战略,有效预防和根除新出现的网上买卖儿童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的形式。人权理事会还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体现性别平等和立足儿童权利方式,就防止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以及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康复、恢复和重返社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介绍了她的前任开展的活动,以及她本人自 2020 年 5 月就职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特别报告员还概述了她履行任务的方法,她对任务范围的构想,以及她为战略执行任务制订的工作方法。

二. 开展的活动

A. 人权理事会

4. 前任任务负责人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最后一份年度报告([A/HRC/43/40](#))中,在该任务设立三十周年和《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通过二十周年这两个里程碑式纪念日的背景下,回顾了她的六年任期。她概述了买卖和性剥削儿童方面的主要关切问题和新趋势、问题根源和新表现,并通过一系列建议为有效减轻、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祸害提出了前进方向。
5. 当时的任务负责人指出,虽然为澄清术语、加强跨部门和跨国合作在提高认识、立法、体制和政策改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立法和政策执行方面仍存在严重差距。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快速铺开和移民流动呈指数式增长,为性剥削儿童行为猖獗进一步创造了条件,在此背景下,该问题的影响面继续以令人震惊的速度扩大。她指出,造成忽视、容忍甚至接受此类性剥削氛围的社会、文化、性别和制度结构继续普遍存在。她还指出,这些罪行似乎在处境危险的儿童中最为普遍,这些儿童包括被边缘化的儿童和生活在冲突、贫困、紧急或脆弱情况下的儿童,包括女童、少数族裔儿童、残疾儿童、寄宿儿童、土著儿童、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士的子女以及留守儿童。
6. 因此,前任任务负责人呼吁各国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建立全面的儿童保护制度,完善立法框架,解决根本原因和脆弱性问题,找到受害者和幸

存者并向他们提供支持，提供护理、恢复、康复和长期重返社会服务。前任任务负责人还呼吁各国政府加快努力，领导全球协调应对，根除线上和线下对儿童的买卖和性剥削，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7 和 16.2，这些目标提到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的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使用童工；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A/HRC/43/40，第 114-115 段)。

7. 报告提交后，各国希望提供指导，说明还可以做些什么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3，即消除童婚、早婚、逼婚及女性割礼等一切伤害行为；技术公司如何帮助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剥削；让私营部门参与打击买卖儿童方面有哪些良好做法；国际社会在实现具体目标 8.7 和 16.2 的工作中面临的最大的挑战是什么。各国也希望提供指导，说明在数据收集方面有哪些最佳做法，因为这与童婚有关；有哪些让各国在数字环境下更负责任地颁布儿童权利保障措施的主要建议；在建立关爱儿童的调查和报告机制方面有哪些可以遵循的最佳做法，使儿童能够有效地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以及国际社会今后六年应优先考虑的行动领域有哪些。

8. 几个国家和利益攸关方指出，信通技术被越来越多地用来为买卖和性剥削儿童，以及为制作、分发和销售儿童性虐待材料提供便利。许多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关切地注意到，对线上这类材料、这一问题的涉及面和复杂性以及造成的巨大危害(包括所涉及的隐秘性，使得日益可以逍遥法外地实施这些行为)的报告前所未有地激增。若干利益攸关方希望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参与，向旨在解决网上买卖和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倡议提供支持。

B. 国家访问

9. 应有关国家政府邀请，前任任务负责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8 日对保加利亚进行了正式国家访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9 日对冈比亚进行了正式国家访问。她访问保加利亚的结论和建议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做了介绍，她访问冈比亚的结论和建议将在 2021 年 3 月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做介绍。特别报告员感谢毛里求斯、巴拉圭、塞拉利昂、土耳其和乌克兰政府接受其前任发出的访问请求。她高度赞赏这些邀请，并期待在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讨论对双方都方便的访问日期。

C. 各种会议、研讨会及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

10. 关于前任任务负责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开展的活动情况，见 A/HRC/43/40 号文件。2020 年 3 月 4 日，前任任务负责人与欧洲联盟、乌拉圭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国际电信联盟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促进儿童数字尊严的会外活动，但遗憾的是，该活动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被迫取消。

11. 现任任务负责人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在疫情期间上任。5 月 6 日，她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其中警告称，据报，在 COVID-19 封城期间，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新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行为激增，这对全世界数百万甚至在疫情的隐蔽影

响显现之前社会经济状况就已不稳的人将产生终身影响。她指出，要评估危机对最脆弱儿童的影响，最重要的是全面查明问题所在并迅速采取保护儿童的应对措施。值此《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她与联合国其他专家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一道发表了一项声明，敦促各国防止儿童被买卖、遭性剥削以及被敌对行动招募和使用。6月8日至12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线上岗培训。她还与儿基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牵头的目标 8.7 联盟进行了在线讨论。

12. 7月7日，特别报告员与儿基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合作，与致力于解决其任务范围内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合作伙伴举行了首次在线协商。她借此机会介绍了她的构想，并就可能被无意中疏忽却值得进一步探讨的主要关切问题征求大家的意见。

13. 为了在即将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向人权理事会介绍此次疫情对儿童的影响，特别报告员与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道，呼吁各方就此次疫情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发表意见。她将在报告中探讨这场危机如何威胁到使最容易遭买卖和遭性剥削的儿童处境更加艰难。她将重点找出推拉因素，推广良好做法，并就应采取哪些措施应对疫情期间和之后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风险加大问题提出建议。她提出的建议将力求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具体目标 5.3、8.7 和 16.2 有关的承诺，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儿童保护对策。

三. 授权任务

A. 方法和范围

1. 方法

14. 特别报告员谨感谢她的前任为任务做出的宝贵贡献，特别是她在推广性虐待儿童术语方面发挥的作用，使儿童现在被确认为是虐待行为的受害者/幸存者，以及在倡导修改任务名称以承认这一点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全球对买卖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的认识有所提高，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材料需求的驱动因素有了更深的了解。她高度评价她的前任在六年任期结束时为确定重点工作领域以及为随后的工作范围提供依据而开展的评估工作。

15. 特别报告员将确保在前任们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绩基础上再接再厉。她将力图在前任们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同时探索新方向，根据她的构想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开展任务。鉴于买卖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的复杂性、隐蔽性和跨国性质，特别报告员认为，强有力的儿童保护制度和有效的跨国合作是打击此类罪行的唯一途径。因此，她将努力提出建议，挑战长期存在的系统性有罪不罚现象，并主张根据各国政府在具体目标 16.2 中做出的到 2030 年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的承诺，加强对儿童受害者和性剥削幸存者的保护和赔偿工作。她将继续倡导各国制订以证据为基础、对儿童问题敏感且了解幸存者的综合预防战略，放大儿童的声音，加强儿童在制订和执行预防和应对战略方面的作用，强调男子和男童在打击侵害儿童的性别暴力方面发

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报告员还将继续倡导制订一个包罗万象的法律框架，建立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报告机制，包括识别和转介弱势儿童，采取措施加强家庭和社区，解决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根本原因和推动因素，促进私营部门在预防和消除对儿童的买卖和性剥削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定期评估和监测这些预防措施。

16. 此外，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提醒各国，如果不同时与不平等、贫困和歧视作斗争，就不可能解决买卖和性剥削儿童问题，不平等、贫困和歧视是实现《2030 年议程》以及在全世界实现儿童权利和福祉需解决的核心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呼吁有效筹集和分配资源，以便制订和实施可用的报告机制，并继续把重点放在不对幸存者定罪上。特别报告员将继续突显一线工作人员的作用，这些工作人员每天都在应对儿童幸存者的艰难处境。特别报告员还将继续倡导在讨论与儿童性剥削有关的事项时始终如一地使用对儿童敏感的术语，推动使用《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术语准则》，同时倡导普遍使用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发布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准则》(CRC/C/156)。

17.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43/22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将在执行任务时继续采取协商和参与的方法。她将寻求与各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同时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儿童权利组织和机构、一线和基层儿童保护行为方、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私营部门、宗教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伙伴关系。她将努力确保与其他相关任务以及与其任务具有共有问题和共同关切的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协调互补，如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和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还将力图加强与相关区域机制的互动与合作，尤其是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问题报告员办公室。

18.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中将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办法。她的所有活动都将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四项原则进行，即不歧视(第 2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生命权、存活与发展(第 6 条)、以及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12 条)。她将采用儿童参与原则，允许儿童和青年就影响他们的问题自由发表意见，办法是使用对儿童敏感和适合儿童的信息、方便儿童的空间和论坛，让儿童参与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增强儿童主导组织和同伴举措的权能，以及让儿童参与制订和监测儿童保护项目和政策。特别报告员坚信，听取儿童对他们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生活现实的看法，对于了解他们的情况以及为她的干预措施提供有力的证据基础必不可少。因此，她将与儿童和儿童权利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与他们协商，通过利用他们的专长和他们所提供的证据，努力制订新的创新战略，有效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和性剥削。她将抓住一切机会，加强儿童有意义的参与，并随着儿童能力的不断发展，扩大他们作为主要推动者和伙伴方的声音。

19. 特别报告员将根据第 43/22 号决议的规定,把性别观点纳入工作的方方面面。她注意到,授权任务的重点仍然主要放在女童面临的风险上,与此同时,遭剥削的男童幸存者依然被视而不见(见 A/HRC/31/58)。现有的研究强调指出,在识别遭虐待方面男童面临重大障碍。¹ 从事儿童工作的组织对有关性剥削的决策、政策和实践对男童的忽视程度极其关切。围绕男童的男子气概和男性特征,在男童深层次的个人身份问题方面存在复杂、根深蒂固、相互关联的差距,阻碍了信息的披露。在发现了对男童的其他形式的剥削,如童工和犯罪剥削之后,性剥削仍然没有被发现,由于对性剥削有性别预期,一些工作人员无意中对男童的剥削指标存在职业盲区。² 因此,特别报告员还将通过收集和分析分类数据,制订有效的体现性别平等的战略,找到满足男童对识别、护理、恢复和康复的需求的最佳做法等途径,来审视男童在买卖和性剥削儿童方面受到的影响。

2. 范围

20. 授权任务的范围由设立和延长该任务的各项决议确定,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第 1990/68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3/22 号决议。这项任务在联合国人权架构中具有独特的重要性,因为这是唯一一个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免遭最有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任务。因此,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分析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根源,研究所有促成因素,包括需求,就防止和打击这一现象的新模式提出建议,找出并推广打击这些现象措施的良好做法,倡导全面的预防战略,并就儿童受害者康复问题提出建议。

21.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将以《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与其任务有关的核心人权文书为指导。特别报告员还将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和决定,这些有助于解释《公约》具体条款、规定和主题的范围和含义。她还将以《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公约任择议定书》为指导,并将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中规定的定义来处理针对儿童的性虐待、性暴力和性剥削的各个方面和各种形式。她将继续处理属于她任务范围但超出《任择议定书》涵盖范围的那些方面和形式。

22. 补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提供详细规范和标准以禁止、预防和应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国际儿童权利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及其为解决《公约》执行方面差距并重申有必要通过预防、保护和补救措施长期有效消除强迫劳动而通过的 2014 年《议定书》以及《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¹ 例如,见儿基会,《关于男童遭到的性剥削的研究:调查结果、伦理考虑和方法挑战》(2020 年,纽约)。可查阅: <https://data.unicef.org/resources/sexual-exploitation-boys-findings-ethical-considerations-methodological-challenges/>。

² 同上。

23. 在区域一级，与任务有关的相关文书包括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网络犯罪公约》、《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

24. 特别报告员还将参考关于儿童的国际承诺和政策倡议，例如《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里约热内卢宣言及行动呼吁》(2008年)、《2001年横滨全球承诺》、《首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议程》(1996年)、《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2006年)、《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报告》(2019年)、《COVID-19对儿童所产生的影响的政策简报》(2020年)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各国在该契约中提到，依照国际法，通过确保可以采取和方便实施一系列可行的非监禁替代拘留办法，努力结束国际移民背景下的拘留儿童做法(第73/195号决议，附件，第29段)。

25.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处理买卖和性剥削儿童方面的地方性情况和新出现的威胁，以防止和打击这一现象，为儿童提供符合人权标准的保护、照顾和恢复。因此，特别报告员将研究有关在线性剥削儿童问题、趋势和影响，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性别层面，COVID-19对买卖和性剥削儿童风险加大的影响，以及旅行和旅游情况下对儿童的性剥削。她注意到，她任务目前涵盖的侵犯人权行为——买卖儿童、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和利用儿童制作性虐待图像——不包括儿童在家庭、学校和社区内遭受的许多最常见形式的虐待。她认为，她的授权任务范围可以扩大到包括所有形式的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以便能够有效地审议这类暴力的根本原因，并建议采取整体办法来应对共同的挑战以及采取结构性、系统性的应对措施，包括诉诸司法以及开展性别、性特征和关系方面的教育。

26. 特别报告员指出，解决性剥削儿童问题面临特有的挑战。以前的多位任务负责人已经以专家方式提出并处理了这些问题，但许多促成因素仍然存在。缺乏将施害者绳之以法的有效机制助长了有罪不罚现象，破坏了一切预防战略；越境虐待和剥削儿童需要司法改革和国家间合作；技术创新和技术发展需要继续教育、预防战略和司法改革。以往的任务负责人都精辟地处理了性剥削儿童问题，包括性剥削儿童问题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形式，但各国对性暴力的应对并不完全侧重于性剥削。所有应对措施都旨在解决儿童面临的多种形式的暴力，这意味着将授权任务仅限于买卖和性剥削有可能会限制任务负责人研究性暴力的根源，导致无法提出全面建议。

27. 自1990年以来，这项授权任务不断发展，逐步扩大，使特别报告员能够调整和应对新出现的性剥削儿童的形式，使特别报告员制订的应对方法不仅限于最初职权范围设定的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鉴于这些原因相互关联，预防和问责战略贯穿各种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因此，授权任务进一步发展，使其涵盖一切形式的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将确保该授权任务在应对目前侵害儿童权利行为和有效解决侵害儿童性暴力行为的结构性和系统性原因和提出对策方面仍然具有相关性和有效性。

B. 工作方法

28. 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将遵守《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业务手册》。特别报告员将根据任务规定，通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与合作，独立履行职责。

29. 根据相关决议，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专题报告，进行国家访问，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对侵犯儿童行为指控发出信函，包括紧急呼吁，与儿童权利组织和机构等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以促进实现其任务中的各项目标。

30.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采取整体方法，有效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现象。包括为建立以权利为基础的国家儿童保护制度促进制订和执行综合战略和行动方案，其中涵盖提高认识、预防、性别和性特征教育、立法和执法、收集和分析可靠数据、出生登记、侦察、调查、起诉、惩罚和处理施害者、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护理、恢复和长期融入社会，并在总体上促进儿童权利。特别报告员将提出具体、可实现的建议，促进良好做法和成功举措，以及促进跨国合作，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尽管以往的各位任务负责人在其专题报告中分享了现有良好做法和建议，提供了大量资源，但这些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因此，特别报告员将力图支持各国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买卖和性剥削，提高良好做法的知名度，将这些作为其工作的核心内容，目的是促进推广到其他地方。在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她还将通过交流信息、进行国家访问、为专题报告的编写提供资料以及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

1. 专题报告

31. 过去 30 年间，历任任务负责人广泛论及了各种问题和主题，但防止买卖和性剥削儿童一直是重中之重。许多报告整理了遇到的挑战和采取的积极措施，形成了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汇编。然而，在该任务设立 30 年后，尽管在提高对针对儿童的可恶罪行的认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问题涉及面仍在以惊人的速度扩大。正如上一位任务负责人在其任期结束报告中总结的那样，正在出现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新表现形式，其根本原因变得越来越难以解决(A/HRC/43/40，第 13 和 111 段)。她的报告很好地洞察了当今与任务核心问题有关的最重大挑战。

32. 在此背景下，而且鉴于在全球发展背景下买卖和性剥削儿童问题变得日益复杂且不断变化，特别报告员将优先关注她认为重要且迫切需要提请各国注意的主题，提高对这些主题的认识，并就这些主题提出良好做法和建议。

在线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

33. 过去三十年间反复出现的一个模式是，将互联网和新技术作为对儿童实施买卖和性剥削犯罪工具的情况不断增多，势不可挡。这一情况变化需要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持续关注。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研究了信通技术在专题研究中的影响，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性质要求不断更新情况(见 A/HRC/28/56 和 A/HRC/43/40)。过去 30 年间，随着世界通过技术迅速实现互联，出现了新的关切问题，包括在

数字环境中如何保护儿童，数字环境使犯罪者能够使用匿名平台、流媒体服务、加密通信系统和虚拟货币等工具，通过在线社区轻松共享材料和相互交流。这些发展扩大了网上儿童性剥削的概念，使其不仅包括制作、拥有和分发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材料，而且还包括相关的有害做法，如实况直播性虐待儿童、网上性勒索以及网上胁迫和诱骗儿童。技术的快速发展除了增加儿童在网上的脆弱性外，还给执法人员、研究人员和倡导者带来了挑战，他们经常发现自己在努力打击不断变化的犯罪威胁时落在了后面。

34. 在此情况下，人权理事会第 43/22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支持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以体现儿童和性别平等且关爱儿童方式，制订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儿童保护战略，有效预防和根除新出现的网上买卖儿童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的形式。这是对授权任务的重要补充，因为随着互联网使用规范的变化，性剥削儿童的新形式和新表现似乎走在了国际和国家儿童保护工作和立法的前头。

35. 因此，特别报告员将思考网上虐待和剥削儿童手段的趋势、挑战和对策。她将具体审查网上虐待率是如何上升的，哪些地方上升，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对此的持续应对。特别报告员将在前任们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倡导各国使其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立法框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解决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国家和国际努力缺乏资金问题，确保所有国家的所有信通技术提供商与国家儿童保护主管部门和司法主管部门协调，使用尖端技术解决方案发现已知的儿童性虐待材料。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推动使用 WeProtect 全球联盟制订的国家应对模式，特别关注模式迄今执行不力的领域，并确保业界正在采取有效行动，通过适当的监管等途径，解决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此次疫情对买卖和性剥削儿童风险加大的影响

36. COVID-19 对儿童的长期影响是另一个备受关注的领域。这场疫情已经加剧了最脆弱儿童的不平等和脆弱性，对实现《2030 年议程》产生了长期影响，并有可能逆转自该议程通过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儿童被迫成为童工的风险也在增加，尤其是对女童而言，面临童婚或强迫婚姻、遭剥削、虐待和人口贩卖的风险也在增加。³

37. 因此，特别报告员打算提交的第一份专题报告的主题是，COVID-19 对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推拉因素的影响以及各国对此的反应，从而在其前任于 2012 年提出关于在自然灾害引发人道主义危机之后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和性剥削的报告 (A/HRC/19/63 和 A/HRC/19/63/Corr.1) 基础上再接再厉。她将进一步探讨 COVID-19 对儿童易遭买卖和其他形式剥削的影响问题。她将概述在疫情期间和疫情之后确定应对风险增高的具体保护挑战方面面临的挑战、关注领域、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从数据保护到建立复原力和恢复能力，她将致力于收集最佳做法，并提出在疫情和危机情况下保护儿童的建议。她的建议将力图落实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3、8.7 和 16.2 有关的承诺。该报告将依据各利益攸关方对特别程

³ 见人权高专办，《儿童权利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查阅：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6130Child_Rights_2030_Agenda_HLPF_2020.pdf。

序任务负责人通过问卷联合呼吁广泛利益攸关方提供资料的问卷做出的答复和提供的证据。⁴

买卖和性剥削男童和女童的性别层面

38. 特别报告员的前任们已将对有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习俗的分析纳入了专题报告，并倡导有效执行法律，根除有害习俗，如童婚、切割女性生殖器和以代孕为目的剥削未成年人。这些任务负责人多次对有关男子气概的性别刻板印象如何对男童产生不利影响表示关切，但却几乎没有关注男童可能容易遭到性剥削问题。这些任务负责人还继续倡导提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对策，以保护流动儿童，包括无人陪伴儿童、移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与家人失散的儿童，呼吁在边境逮捕儿童时采用与年龄相称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识别、评估和转介程序，并禁止因与移民有关缘由羁押儿童。

39. 正如最近的研究所指出的那样，⁵ 对男童的性剥削是一种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但人们往往没有认识到或看到这一问题。大多数研究也忽略了自认不属于传统二元性别的男童和年轻人的经历。鉴于这一差距，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讨论和适当的指导方针对于改进政策、提供服务和预防工作至关重要。⁶ 因此，特别报告员将探讨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性别层面，将专门编写一份专题报告，说明遭到过性虐待和性剥削的男童和自认不属于传统二元性别的那些人的现有证据资料库问题以及该问题的规模、原因、风险因素和识别工具，以期提高循证认识，提供针对具体情况的可持续预防服务，提供顾及儿童和性别问题的司法、保护和全面护理以及完全恢复的途径。

旅行和旅游业中的买卖、性虐待和性剥削

40. 尽管旅行和旅游业中保护儿童行动取得了巨大进展，但随着该行业的扩大，儿童面临的风险也继续加大。过去 30 年间，全球旅行和旅游业翻了一番多，志愿旅游、孤儿院旅游或大型活动等将儿童置于剥削风险的新旅游“产品”激增。没有一个国家能幸免不受到这一严重问题的影响，这个问题已经在全球范围内扩张，扩张速度超过了国际和国家层面的应对速度，导致儿童保护法规落后于旅游前所未有的增长速度，落后于不受监管的住宿和拼车等新形式旅游和技术进步的增长速度。⁷

41. 世界旅游组织 2019 年通过的《旅游道德框架公约》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 年)应被放在所有企业社会责任计划的核心位置，作为揭露儿童在旅行和旅游中遭到的暴力和剥削并促使采取行动结束这种行为的基准和关键工具。保护儿童不受歧视、排斥、暴力和剥削，对于确保所有形式的旅游真正负责任和具有可持续性不可或缺。这还将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该议程中含促进可持续旅游和结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

⁴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见 www.ohchr.org/EN/Issues/Children/Pages/callCovid19.aspx。

⁵ 儿基会，《关于男童遭到的性剥削的研究：调查结果、伦理考虑和方法挑战》。

⁶ 同上。

⁷ 更多信息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hildren/Submissions/ECPATInternational.pdf。

具体目标。因此，特别报告员将与世界旅行和旅游理事会和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协调，与各体育组织和体育与人权中心密切合作，继续在旅行和旅游方面，包括在大型体育活动框架内，处理和跟踪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

买卖、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诉诸司法、得到赔偿和康复的机会

42. 特别报告员设想加强其任务在解决买卖和性剥削儿童责任人有罪不罚，使儿童幸存者获得更多诉诸司法、获得赔偿和康复机会方面的作用。除了向儿童受害者提供全面的保护和康复服务且使他们可以获得这些服务外，对司法和非司法机制的重要性进行专题分析，将是制订以儿童权利和受害者及幸存者为中心并由幸存者提供信息的问题解决办法的宝贵工具。特别报告员将设法探索有效手段，确保司法系统能有效查明施害者并追究其责任，为幸存者提供诉诸司法的途径并提供赔偿，确保司法机制切合幸存者的需要。

43. 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将设法解决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中性剥削儿童行为缺乏问责问题(另见 A/72/164, 第 84 段)。正如前任任务负责人所强调指出的那样(见 A/HRC/43/40, 第 47 段)，预防和解决联合国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因为驻扎在国外的武装部队成员继续助长卖淫需求，导致大量儿童遭到性剥削和性虐待。

《2030 年议程》是消灭和根除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44. 虽然提交给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报告(见 A/73/174 和 A/73/174/Corr.1)中一再提到儿童是一个特别脆弱的群体，但普遍缺乏分析和分类数据，说明正在执行的《2030 年议程》如何消除对儿童的买卖和性剥削，以确保不让任何儿童掉队。缺乏可靠数据危及到了打击这一暴行工作。这些侵害行为的隐蔽性使得数据收集工作极为困难。特别报告员希望，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应指标提供的动力将推动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努力(见 A/HRC/43/40, 第 109 段)。

45. 大多数自愿国别评估都在谈到《2030 年议程》的一个关键要素，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时提到了儿童。对 2017 至 2019 年的评估进行分析后发现，这一概念大多仅限于口头提及。这些评估未详细说明那些帮助落在最后的人的承诺。如此缺乏详细信息表明可能在实地缺乏变革性和结构性的执行。此外，中低收入国家在评估中很难列出一些与儿童有关指标的国家分列统计数据。⁸

46. 在这些评估中，儿童和年轻人主要出现在最有可能落在后面的群体中。2019 年，几个评估的重点是儿童，包括孤儿、儿童兵以及被贩卖和流落街头的儿童，以及防止他们因暴力、贫困、营养不良或无法获得优质教育而掉队的行动。⁹ 某些情况和某些因素加剧了不平等，一些儿童面临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残疾、种族或族裔、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最有可能被甩在后面的儿童还包括那些街头、农村或边缘化社区受贫困影响的儿童、受冲突或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移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土著儿童、

⁸ 见 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6130Child_Rights_2030_Agenda_HLPF_2020.pdf。

⁹ 同上。

未登记出生的儿童、社区照料的儿童、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童工、遭受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儿童以及被羁押的儿童。¹⁰ 这些儿童在应对买卖和性剥削的战略方面也有被甩在后面的风险，因为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仍然被排除在数据收集工作之外。

47. 因此，特别报告员将努力考虑这些儿童群体的保护需要(同时也在具体目标 5.3、8.7 和 16.2 的范围内加以考虑)，他们可能会受到各种形式的买卖和性剥削怎样的影响，需要采取哪些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帮助那些在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政策和预算中落在最后面的儿童，包括评估和优先考虑他们的具体情况、需求和脆弱性。考虑到特定群体被甩在后面的风险更大，以及为了确保系统监测和整理传播按性别、族裔、宗教、残疾和其他相关标准分类的关于儿童和《2030 年议程》的透明准确数据，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式为可持续发展规划提供信息，这项工作包括根据需要修订立法、标准和政策，确保它们不具有歧视性，无论是直接歧视还是间接歧视。特别报告员将呼吁让国家统计局参与，并支持其制订基于人权的数据收集办法。

48. 换言之，之前多位任务负责人研究了表现形式、根本原因和促成因素，包括需求。特别报告员现在需要将工作重点从如何和为什么转向确定谁最有可能成为受害者，需要做些什么来降低他们在机构、在线和家庭等所有环境中的脆弱性以及如何满足他们的保护需求。

49. 特别报告员将依然关注那些值得关注的问题和专题。她打算通过与联合国机构、国家、儿童、民间社会、区域和国际机构以及专家进行接触，让他们为她的工作提供意见建议，从而采用协商方式编写专题报告。

如何收集数据

50. 正如以前的多位任务负责人所指出的，由于没有关于犯罪形式以及查明、调查和起诉的案件数量的集中和分类数据，因此，买卖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的严重程度一般不得而知。现有立法中与相关罪行有关的规定不充分、不明确，缺乏适当的报告机制，围绕儿童性虐待和商业性剥削的沉默、社会容忍、羞耻感和污名化观念根深蒂固，缺乏意识和跨国信息共享以及犯罪活动的非法性质，这些都阻碍了案件的报告(见 [A/HRC/43/40](#)，第 16-17 段)。各国政府仍需要在适当收集数据和促进跨国信息共享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以便更好地了解这些问题，不仅了解这些问题的范围，而且从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循证战略方面了解这些问题。

51.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效和有针对性地收集和衡量数据是执行《2030 年议程》的核心。分析应侧重于为加速和有效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提供信息所需的各项指标和数据。¹¹ 特别报告员将与现有的目标平台协商，并与儿基会、目标 8.7 联盟和其他相关行为方合作，努力制订指导方针，并与民间社会合作，倡导制订一个指定机制，收集关于性剥削表现的数据，以便观察和评估情况。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

2. 国家访问

52. 特别报告员将进行初步分析，以便根据特别程序制度制订的标准选定访问国家。标准包括一些指标，如前任们是否已经要求进行访问，先前访问的后续行动，任务负责人发出的信函，预防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行为有效方案的执行情况，《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批准情况和报告状态，排定进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各国的邀请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人员、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授权任务范围内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可靠报告提出的建议。选定的访问国家将反映地域平衡，并解决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跨国问题。特别报告员将依据实况调查团的职权范围、《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和《特别程序行动手册》开展国家访问。

53. 作为承诺推进前任们工作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将优先考虑对毛里求斯、巴拉圭、塞拉利昂、土耳其和乌克兰进行国家访问，这些政府同意了其前任的访问请求。她期待在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讨论对双方都方便的访问日期。同样，对于还未收到答复的访问请求，她打算再发一遍请求，并根据她的分析提出新的访问请求。

54. 访问的主要目的是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就保护儿童权利、防止侵犯儿童权利，协助它们更好地预防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提出具体建议。特别报告员将致力于提出具体的实际建议。她的结论和建议将为立法和机构改革等提供指导。必要时与其他人权监测机制以及国际和区域行为方协调开展后续活动，将增加核查建议影响和执行情况的可能性。特别报告员在国别访问期间将力争会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民间社会成员、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儿童、私营实体、信息和通信技术公司、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代表。特别报告员将特别重视自己报告中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只要这些建议是在她任务范围之内。

3. 信函往来

55.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很难向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如受害者和儿童组织和机构，解释其授权任务的权限。她将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通过制作信息图表和短视频等直观材料，加强努力，提高人们对这项任务的认知。这些材料将发布在社交媒体平台和相关网页上，面向对象是实际和潜在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从事儿童工作的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其他伙伴方。

56. 鉴于到目前为止开展的外联和发出的信函数量有限，可以从特别报告员可能从受害者和幸存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来文的影响方面开展更多的提高认识活动。她打算进一步促进将信函往来作为一种宣传工具，方法是加快努力接收有关任务可能涉及的人权指控的信息并就此采取行动，并发出信函，内容涵盖需要保护儿童受害者的广泛问题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与任务有关的侵权行为的情况。

4. 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

57. 特别报告员认为，参与和促进各级(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儿童的伙伴关系，对于防止和消除对儿童的买卖和性剥削至关重要。这种接触的目的包括提高对防止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各个方面的认识，参与立法和政策改革的宣传，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一级干预措施的协调。

58. 特别报告员承认她的前任们在提高人们对罪行和受害者困境的认识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但她认为，在一些国家和一些大陆，人们对她授权任务的存在和作用依然缺乏认识。媒体和政治上的关注增多，再加上公众知名度提高，可能会加强该授权任务，因为这将提高对特别报告员作用的认识，进而使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公众更加关注这一专题和相关问题。

59. 特别报告员的一项基本任务一直是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其他机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专家和实地从业人员之间的纽带。与民间社会的协作一直至关重要。这些组织的支持包括在国家访问期间会见特别报告员，与各组织协调，为专题报告提供资料，并提供它们自己实地经验中获得的证据，特别是从他们自己对儿童进行参与性研究中获得的证据。特别报告员认为，通过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与私营部门、媒体、基层和前线工作人员、执法官员和宗教领袖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系统化互动，可以进一步提高其任务的影响力。

60. 根据 2016 年举行的全球幸存者论坛的经验，特别报告员将鼓励并领导在国家一级组建幸存者团体和幸存者网络。持续对话将为特别报告员提供重要信息，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影响受害者的决定中反映受害者的权利。

61. 如上所述，特别报告员将抓住一切可能的机会，有效且有意义地加强儿童的参与并扩大他们的声音，包括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赋予他们作为变革推动者和社会转型推动者的权能。因此，让年轻人，特别是那些受这些问题影响的年轻人参与，可能有助于更有效和更有影响力地传递信息和产生影响。除了认识到参与式方法在倡导预防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性暴力方面的价值之外，至关重要的是，这种方法必须植根于安全和合乎道德的做法。

62. 此外，鉴于儿童权利委员会核可的《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术语准则》的重要性，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促进各国和联合国系统长期使用术语准则。因此，特别报告员将努力推广更新后的术语，并倡导各国修订国家立法和政策，使其与准则相一致。

63. 特别报告员还将倡导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倡导不仅努力起诉直接犯罪人，而且还起诉供应链中的每个人，从皮条客到中间人，并通过提高认识活动找到潜在的施害者。特别报告员将与民间社会和各国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儿童保护清单，协助调查、逮捕和成功起诉施害者，并就如何约谈和支持性虐待和性暴力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指导。

64. 最后，特别报告员将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授权任务设立三十周年和《任择议定书》通过二十周年提供的提高认识的机会，呼吁批准和有效执行该文书及其他文书。最近推出的关于执行《任择议定书》的准则将提供新的动力，以提高认识，并请各国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65. 除了提高人们对与任务直接相关的专题重点的认识外，特别报告员还打算与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密切协调与合作，就共同关切的问题进行宣传，包括预防和结束童婚和强迫婚姻，保护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流浪街头的儿童和患有白化病的儿童免遭暴力和剥削。

四. 结论

66. 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在她向大会提交的这第一份报告中尽力概述了她对其授权任务以及她计划在三年任期间采取的战略方向进行的初步思考。

67. 特别报告员将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方法来执行任务。特别报告员将有效且有意义地加强儿童的参与，扩大儿童在影响他们问题上的声音，包括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赋予他们作为变革推动者和社会转型推动者的权能。

68.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倡导在讨论与儿童性剥削有关问题时坚持使用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术语，将倡导制订一个包罗万象的法律框架，建立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报告机制，包括识别和转介弱势儿童，采取措施加强家庭和社区，解决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根本原因和推动因素，促进私营部门在预防和消除对儿童的买卖和性剥削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加强国际合作，以及定期评估和监测所有这些预防措施。

69. 在专题方面，特别报告员将始终至终把性别视角纳入工作，将通过收集和分类数据，制订体现性别平等的有效战略，以确定满足男童对识别、护理、恢复和康复需求的最佳做法等途径，专门思考男童在买卖和性剥削儿童方面受到的影响。特别报告员还将研究有关在线性剥削儿童问题、趋势和影响，COVID-19 对买卖和性剥削儿童风险加大的影响，以及旅行和旅游情况下对儿童的性剥削。

70.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对她的任务范围采用广义的解释，并将在实现工作目标的过程中以《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核心人权文书为指导。特别报告员将继续采取整体办法，有效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行为，并在执行任务时采用协商和参与式方法。

71. 特别报告员将讨论与买卖和性剥削儿童有关的新出现的威胁，以防止和打击这一罪行，为儿童提供符合人权的保护、照顾和恢复服务。因此，特别报告员将力图支持各国为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买卖和性剥削所做的努力，提高良好做法的知名度，将这些作为她工作的核心内容，目的是促进推广。她还将与民间社会合作，努力制订指导方针，倡导建立一个指定机制，收集有关性剥削表现的分类数据，以便观察和评估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72. 特别报告员认为，通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系统化互动，她在消灭和根除对儿童的买卖和性剥削方面任务的影响力可能会进一步加强。因此，她将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加大努力提高人们对授权任务的认识。特别报告员还将促进将信函

往来作为一种宣传工具，方法是加快努力接收有关任务可能涉及的人权指控的信息并就此采取行动，并发出信函，内容涵盖需要保护儿童受害者或有风险儿童的广泛问题。

73. 特别报告员的授权任务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平台，提高人们对这一主题的认识、了解和理解，监测促进、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情况，处理侵犯行为的指控，并在需要采取行动领域提供具体专门知识。然而，如果国家层面没有重大政治意愿，将依然很难取得进展。各国需要投入资源建立全面的儿童保护系统，更有效地开展跨国合作，加强各国的司法系统，以确保虐待儿童者不会逍遥法外。